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八十八期

(每週一期)

目錄

論 中 判 法 常 轉 資 叢 雜 參

說

(一) 搜查論
(二) 權利主體論(續)
(三) 犯罪之防止

民譯

遼寧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

國 例 律 識

(一) 關於繼承的規則(續)
(二) 關於刑事再審的規則

載

法權與治安

料

美國家庭裁判所(續)

報

(一) 領事裁判權歷史談(二) 美國運動規則極嚴(三) 列國承認交還滬法院(四) 莫索里尼禁止婦女競美(五) 外部積極進行取消領事裁判權(六) 外部調查領事裁判實況(七) 盜賣國土者將處極刑(八) 遼寧全省清鄉互保章程

俎

清朝折獄談

考

法律辭解(續)

遼寧法學研究會發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為第二次徵文課題

如左

-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遼寧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策安事務所

現寓遼寧大西門
裏郵局後身路北

法學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 第三條 學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學業
 -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本報啓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論說

搜查論

(一) 搜查之意義

(一夫譯)

一、搜查者一係對於犯罪決定可否提起公訴，又於提起公訴後為達到公訴之目的起見，蒐集及保全必要資料之手續，為提起公訴前後所必需之行為也。普通所謂犯罪之搜查者，係僅指公訴提起前之手續而言，此種解釋謂之「狹義的搜查。」如更包含公訴提起後之行為，即謂之「廣義的搜查。」

二、搜查之主要目的，固在於公訴提起前之行為，而在刑事訴訟法職務規範中，曾規定屬於此範圍之手續頗多。對於檢察官嫌疑案件，如欲提起公訴時，須先觀察其是否有一定之犯罪行為。即使有犯罪行為亦須決定誰為犯人並蒐集其附帶之證據。檢察官如確實獲得此等結果時，始能對於一定之嫌疑犯，為確定其科刑權故，而提起公訴於裁判所。反之若毫無獲得結果，即不明其有無犯罪行為，或證明其無犯罪行為，或犯人不明，或無附帶之證據時，檢察官尚不能提起公訴，故可為不起訴之決定。此等探察資料俾可為確定起訴與不起訴之根據者謂之搜查，為刑事事件最初重要之手續，實有可左右該事件運命之效果也。

搜查為檢察官所主宰之事，其方針限度與時期等均屬於檢察官之權限。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輔佐搜查。

三、要之狹義的搜查，含有提起公訴準備手續之性質，故迄至提起公訴後即告終了；但在廣義的搜查手續則不然，雖提起公訴後，為使達到公訴之目的起見，尚須存續，迄至判決確定後始能消滅。

(二) 搜查目的

一、如上所述，搜查係決定可否提起公訴而探究其為根據資料之手續，故其目的亦為提起公訴之要件，而不能超越必要之範圍。換言之：即在於探究犯人及證據，將一定之犯罪事實具體的證明之也。蓋公訴以對於一定之犯人根據一定之證據而確定其科刑權為目的，故於決定提起公訴與否之先，必須有一定之犯人，次則對此犯人不可不蒐集其有犯罪責任之證據也。

二、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有「檢察官認為有犯罪時即可搜查犯人及證據」之規定，此即不外乎明示搜查之目的。又職務規範第四十八條有「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以蒐集並保全公訴提起與否及遂行之資料並防犯人潛逃為目的，而服搜查之事務，」此兩種規定其趣旨相同。

(1) 搜查犯人，係在探明犯人為何人並將逮捕犯人或防止其逃亡。如為現行犯之際，因其得用強制力，頗屬便宜；然非現行犯時搜查並防衛犯人方法，極為難事。刑事警官之苦心即在於此。

如日本舊刑事訴訟法有所謂闕席判決制。苟蒐集有適確之證據時，不必捕護犯人使出席於公判。但新訴訟法，凡在受罰金以上之刑事事件，不得用闕席判決，故犯人若未捕獲，則該案永不能

判決；因此必須認明犯人爲誰並設法逮捕而後可。

(2) 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不僅爲決定提起公訴與否之資料，實爲公訴提起後，維持與遂行公訴之基礎。極關重要之行爲也。尤其於物的證據，苟失時宜，則至滅失或散逸而難集；又如保全證據，爲多數無關痛癢之民衆損壞，能精確收效者甚少，故當搜查之衝者，須行動機敏，使不失蒐集證據之時期可也。

(三) 搜查時期

一、搜查權於犯罪成立或搜查機關認爲犯罪時即發生，搜查得由其時開始。搜查機關認爲有犯罪之原因，範圍頗廣，毫無限制，如告訴發或投函密告，如新聞記事風傳等，苟在職務上認爲有犯罪而可信憑之事由時，即可開始搜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有「

官認爲有犯罪時，即可搜查犯人與證據」之規定，又職務規範第九十條載明「司法警察官或行使其職務者認爲有犯罪時，除檢察官另有命令外，直可着手搜查」，即表明此意者也。

二、搜查終了之時期，須有兩種觀察：如上面已說明之狹義的搜查即準備提起公訴之搜查至檢事提起公訴後即告終，若決定不起訴時，其搜查尙不能告終，須繼續至公訴權消滅止。廣義的搜查，因與公訴共終止，須繼續至該事件受判決之確定止，而與判決之確定共終止也。

(四) 搜查方法

一、根據搜查權之發動，欲探明一定之犯罪事實對此而提起公訴時，因達到目的起見，不得不有必要的調查權能與方法。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爲達搜查之目的，得

爲必要之調查，但強制處分非另有規定時，不得爲之」此即明示搜查方法之原則。又職務規範第五十二條，亦有同樣之規定，即「爲達搜查之目的，於必要之限度內得爲各種調查，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行強制處分。」是故搜查方法，除根據法令許可其用強制力而外，不得任意爲強制處分。既不能用強制處分，除以機宜方法行各種調查外他無良法。

二、搜查機關果否有強制權，既認爲有，則其範圍如何，實爲立法上之重要問題，各國現正從事研究。蓋現時法制對於刑事訴訟之方式，保用彈劾式，故使搜查或追訴犯罪機關——檢察機關——與審理裁判之機關——裁判機關——各自獨立，又因承認被告有防禦權，故於訴訟上以裁判機關爲中心，使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與被告立於相對之地位。檢察官既與被

告人對立，若予訴訟當事人之檢察機關以強制權時，則被告人於公訴提起後必陷於不利益之地位，而有不能行使其防禦權之虞，故以裁判機關之裁判所獨有強制權而不付與檢察機關爲原則。然而搜查機關，對於犯罪有探究證明而完成國家行使刑罰權之職務，若絕對不認其有強制力時，則無由實行其職務，甚至發生不能保持安寧秩序之結果。因此法律測量公益上之立場與個人之利益當在一定之範圍內允許搜查機關行使強制力也。

『日本新訴訟法上關於搜查，認爲可行使強制力者有左列兩種：

1、現行犯準現行犯之際。
2、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際。

此外搜查機關不能行使強制權時，便宜上裁判所可以參與強制搜查，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載檢察官之

事搜查有行強制處分之必要時，雖於公訴提起前，仍可請求豫審推事或區裁判所推事押收搜查及拘留嫌疑犯或訊問及鑑定嫌疑犯及證人處分，俾達搜查之目的。

三、無需用強制力之普通搜查方法，法律上不限定其手段僅規定「為達搜查之目的得行必要之調查」而已，故搜查機關於各種情形之下，須不用強制之手段，考究必要之方法，努力以期達搜查之目的。關於有影響及個人權利之搜查者，須得其承諾；及如有用強制之手段之虞時，應促關係人之任意的行動。縱令得個人之承諾而出於任意之行動時，如有違反淳風良俗之手段，不可不設法避棄之也。此外得照會公務所，請求必要事項之報告。拘留訊問。

四、認為強制搜查之方法者，為拘留嫌疑犯，押收，搜索檢證，及訊問或鑑定證人等。又普

通一般人認為搜查方法者，為任意傳喚訊問口供，承諾同行，觀察實況物件之任意領去以及對於公務所之照會等。

●犯罪之防止 (續)

(四) 改良行政機關

(甲) 改良監獄制度

行刑之中心，執行自由刑，以監獄為樞紐。故監獄組織之良否，對於行刑上有莫大關係。且行刑之目的既為改良社會之危險分子，若徒加以威壓，決不收若何之效果。不能不期轉換犯人放縱之懶惰，不規則之生活，使其人於規則生涯，養成其自勵勤勉習慣，矯正其猜疑狡猾性格，使鍛鍊成爲圓滿人格，刺激其如醉如眠之狀態使之醒覺，喚起其對於人生目的及生活之興趣，將其個性使之與社會同化也。雖然犯人日處於拘禁生活，受環境關係之影響更有不良之傾向，因自己感情之昂奮與想念骨肉之不安及寂寞，日夜受不自由境遇之支配，

漸成衝動的刺激性格，且以與社會接觸之經驗少，其知識變爲不確實，徒趨於空想，甚至不時突起不正之思想，又對於社會由僻見而變爲偏狹胸襟，將來即由監獄釋出，不免常有誤認方向者也。

因茲有司獄之職者，不可不常以誠實穩健之知識與豐富圓滿之感情同彼等接觸。此爲司獄官教養必要之點。

又對於一切之設備亦應注意於衛生戒護，因犯人之性格，年齡，性別，罪質，道德墮落之程度等，不可不施行不同之待遇與設備。

在此關於待遇方法亦不能不作分類的區別。因行刑之進行而爲

累進的，因累進而緩和行刑之程度，以之適應於社會生活，講求同化之方法。如假出獄之處分，乃爲一種之恩典，雖然決不可徒因於恩典之思想，而漸次將刑罰緩和，在一定制限內，使享社會之生活，以此作爲同化於社會之原則。如此刑罰之效果，可以十分活用，累犯自然可以減少也。

然而非僅圖刑之縮和，在此又不可不注意增進犯人之勞働力。茲所以有研究監獄作業之必要耳。即監獄作業者，與在一般社會各種之營利工場不同，乃爲對於懈惰放縱者與以勞働之興趣，教其尊重勤勞，扶植其對於雖一根線頭，一塊木片，決不可視爲無用之觀念，又作業上能得多數之收入，以減輕自己之知友，親類，同胞，或其他一般國民負擔之觀念，作爲犯人反省之資格。因此在監獄作業，非以收養爲本位，乃基於教導之精神，又勞働課役並無若何特別目的，純以養

成勤勉反者之善良習慣為目的也。

監獄之目的及組織既如右述。

然而運用之行刑官吏若不得其人，徒拘泥於形式而蔑視法制之精神；因為不善運用，却失去立法之真意，且受刑者不但不能養成善良之精神，反能習成官吏狡獪之心情。故司獄官吏須以周到綿密之注意而體察其囚情，為求明瞭其其個性，須修得心理學之知識，依科學之原則作精細觀察，養成順良之囚人，以期各變為順良之市民。

將此順良之囚人，變化順良之市民，行刑之施設須順應時代而求改良，其重要乃在監獄內之教誨。教誨若就廣義解釋，為監獄事業全體之一種教誨事業，雖然乃依一定之制度而組織，自然有各種分課，因此各有分擔之職責，結果對於職責以外即不能十分盡力。故關於從事指導教育不能不特設一課，迫於此必要而設置者即今日所謂監獄教誨。以求罪

囚改過，成為順良社會之一員，涵養其反省心與德性為目的也。

如上述今日所謂監獄教誨。依官判而定，教誨師受典獄之指揮，雖然因行刑之目的為求改過遷善，監獄內全體職員悉以教誨師為中心，而與以補助乃為必要之舉。制度無論如何完備，若精神離散，相互結合而無統一之點時，運用上必發生極大之障礙。況教誨為精神之事業，更不能不如斯耳。故司獄官吏對於囚人，萬一否定教誨師之教誨，或對於教誨師及教誨，失却敬意時，無論如何教誨師努力於德性之涵養，決難得豫期之成效。此所以監獄內全體職員悉為教誨之補助者必要之點耳。

又教誨師為達教化之目的，以寬厚溫穩之態度，決非僅以之與監獄全員調和，尚須持有指導全員之學識德行，以此得悉罪囚之個性，再設法啓發指導進而對於罪囚或其家族之生活安定，亦須

特別加以努力。而此等之指導或助力之根本，乃全依信仰而培養之也。

教化偏見甚強缺乏調和性之囚人，融和其心情之力，不外信仰而此信仰以感化惡人為本旨，如信仰佛教，最為適應在監人之心理，而有偉大之效力。惡人之信仰，若能堅決時，無論有如何難化之惡機，將由衷心反省自覺，感激快樂，可作再生之人，努力於生涯之創造。

然行刑之目的，須以科學設施之完備，與信仰宗教之力始能達成也。

乙)不定期刑之制度

刑罰之本質，對於犯人不可不具隔離作用與矯正作用及威嚇作用三種。若對於偶發性犯人，有用威嚇作用之必要，對於可以改善之犯人必用矯正作用，至於不能矯正之犯人有採取隔離作用之必要，在現今之定期自由刑，三者之作用而未具其一。又所有短期自由刑，其缺點更多。茲就短

期自由刑不完備之點，作如左之觀察。

刑罰之威嚇作用者，乃為對於不法行為，因報應反動的而成立，在其應報程度內容未判明時，可以發生極大之效果。因此刑罰之威嚇作用，不僅對於不法行為者，對於社會一般民衆，亦有極大之威權與效果。即對於不法行為者，直接加以特別之威嚇，而間接對於社會一般民衆亦與以相當之威嚇。是以對於現時之事事制度，不法行為者之心理，一言以蔽之乃為馴狎之狀態。更有特別威嚇之時期。如用刑之執行猶豫，不起訴，起訴猶豫等方法，而亦講特別威嚇之手段，雖然在實際施行此特典，不充分之點甚多不能一掃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如對於既有十分悔悟之念者，因罪狀而酌處以一個或二個月又五個月六個月之刑罰，而送入於監獄，使其親此境遇，即已被威嚇者，既親此境遇，經驗刑罰內容之程度，其恐怖之念即漸薄弱

，威嚇，作用之效力自然減殺，薄弱。

此即成所謂監獄狎之狀態，雖身處獄窗中則坦然毫無恐惶之處，不問其善惡與否，刑期既滿，自然釋出，因此犯人多表面假裝善良，希望刑期之滿了，但釋放犯人不過旬日，再為累犯者，所在皆是，此為威嚇作用效力減殺之一例。此種情節以賭博犯罪者為最多。

又一方反對定期自由刑者謂犯人雖已十分洵治改善，因刑期之關係不能釋放，不得已不能不加以拘禁。如此既已舉矯正之實，因刑期未滿，而繼續不自然之拘禁生活，因其缺乏社會經驗與無身心之適應性，却有難於改善之情形。對於此點奧斯朋氏又作如左之論調。

或因強以必要以上之不自然生活，却使其性格惡化，決不能達到矯正之目的也。其次就隔離作用觀察，刑罰之隔離精神，乃對於社會共存條件之危險分子，由社會隔離為防衛自其所受之毒害，應考察犯人之惡性與刑罰應化性，至適當時機而拘禁之。故為副此目的，在現行刑法，對於生來犯人常習犯人，得加重其刑，雖然並未啓及應化性，徒謂對於累犯者科以長期刑罰，而實際不能謂之理解犯人，而達防衛之目的。是以現時之刑事組織，因關於刑罰應化性尚未十分考究，始終不能完成其目的。又如前述因不自然之拘禁生活與身心以不良之影響，其性癖更有惡化者，此等人物懷抱反社會之思想，暗地雖破壞制度，紊亂秩序，道社會於危險，然表面上隱其事實，對此科罰，不外科以短期刑罰時，關於保持社會秩序上雖有極危險之狀況，不得已不能不科以短期刑。為此對於破

又在矯正的方面，亦有洵治不足之點，如對於犯人雖認為尚有教養之必要，但因刑期已滿，不得已即須釋放，關於此點，斯界之先覺者奧斯朋氏「以短日月之刑期終了為理由，而受刑者，為無價值且危險之厄介物即復歸於社會，因已將犯人處刑，並無何等之利益。國家在拘禁犯人時，即積極的將其養成建設的有力分子，予以再行復歸社會之機會。否則使犯人成為有害且破壞之分子，將來如復歸於社會，不能不謂之無意義之至矣」。對於現時之短期自由刑，竭力非難效力之

「舊制之監獄，採用極端不自然且人為之主義，破壞身心，清耗元氣，必至損害健康而後已。即出獄之後，因已習於與社會生活極端相反之生活，並無何等之利益。此與以馴神之手段，欲養成善良獵犬，有何區別乎」

此謂與犯人以必要以上之拘禁，足以破壞其身心，而不能適應於社會之生活，可以改良者却陷於不易矯正之地域，可謂說破今日之行刑制度矣。如此在短期自由刑，即可以改良者亦在未舉矯正之實而釋放，

或因其性格惡化，決不能達到矯正之目的也。其次就隔離作用觀察，刑罰之隔離精神，乃對於社會共存條件之危險分子，由社會隔離為防衛自其所受之毒害，應考察犯人之惡性與刑罰應化性，至適當時機而拘禁之。故為副此目的，在現行刑法，對於生來犯人常習犯人，得加重其刑，雖然並未啓及應化性，徒謂對於累犯者科以長期刑罰，而實際不能謂之理解犯人，而達防衛之目的。是以現時之刑事組織，因關於刑罰應化性尚未十分考究，始終不能完成其目的。又如前述因不自然之拘禁生活與身心以不良之影響，其性癖更有惡化者，此等人物懷抱反社會之思想，暗地雖破壞制度，紊亂秩序，道社會於危險，然表面上隱其事實，對此科罰，不外科以短期刑罰時，關於保持社會秩序上雖有極危險之狀況，不得已不能不科以短期刑。為此對於破

壞的極危險厄介之分子，決不能完成排害隔離之作用，恰如放虎於山野，此社會之所以放置不安耳。

如上所述，為對於短期自由刑之缺點僅舉一例，並非全部如此，但在今日生存競爭甚為激烈，貧困疾病落伍者日漸增加，一般皆趨於自我主義，反抗社會之心理漸強，遂致發生各種之社會問題，因此短期自由刑即漸發其威權，而滅殺其效果也。

既如此而可以代替短期自由刑者，果為何種制度乎？即施行不定期自由刑是也。關於不定期刑之制度其運用法等，論說詳於別書，且關於談論非本書之目的從略，但述其要點。不定期刑者，即其基礎置於行刑個別主義之上。而犯人之性格，不能改善至適應於社會生活之程度時，至法定刑最高限度之長期，不能回復其自由。故以一定之規律，非僅以形式的統制囚人為能事，即對於犯罪人作心理學之考察，就此

施以適當心理學之處置，又為順應其個性許其有適當之自由，就其個性有趣之點，與以適宜之啓發指導，以此交換其性格，矯正其惡性，此為不定期刑之主旨也。

故就不定期刑之施行，當然要求監獄組織及刑度改革。而此不定期刑之制度，今日尙分贊否兩派，議論囂然。雖然，在刑事界之大勢，傾於撤廢刑期論，且在野爾馬伊羅監獄，已首先實施，業收極大之效果，平均犯人多在二十二個月皆為釋放。

此不定期刑最初施行者為亞美利加。即在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於紐約州野爾馬伊羅之感化監獄，此為依法施行之初。至今日全美四十八州中，約有三分之二以上採此制度，更有及於美國全部之趨勢。又在亞美利加以外，濠洲及其他數處皆有與此相同之法律，且歐洲在一九〇二年，那威刑法亦有一種不定期刑之制度，現今世界各國皆有承認之傾向。日本在第四十五議會

通過決定之少年法案（第八至十二等條），亦要求有一種不宣期刑。如此刑事界之大勢，是已承認不定期刑有效，倘得制度之完

成與運用之完備，而免因保護事，若若能徹底，必收極大效果而犯罪自行減少可以豫想而知也。

既無附與人格之必要，亦無附與人格之理由法律上對於根本事實與權利主體之存在及其始終，務必使其互相一致而後可。然有時無權利主體，亦有承認權利主體之必要，故法律上特設例外，有無根本事實而仍認權利主體時也。

權利主體論（續）

九、權利主體之始終

權利主體，因法律之創立而發生，因法律之剝奪而消滅，已述之於前矣。如自然人以完全產生而發生，因死亡而消滅；有時因受失蹤之宣告而消滅也。權利主體，因死亡而消滅，法律雖無明文，然法律上規定因死亡而開始承繼，又規定失蹤之宣告視為與死亡者相同，是皆以權利主體因死亡而消滅為前提也。

而潛逃於乙地時，則在甲地之法律關係上權利主體已消滅，因而為開始承繼之原因。

而潛逃於乙地時，則在甲地之法律關係上權利主體已消滅，因而為開始承繼之原因。

權利主體之始終，在法人則各有規定，如在社團財團，權利主體因設立許可而發生，如繼承人缺曠時，於開始繼承時發生。又社團財團等，法人已解散時，則權利主體，以清算賬項終結時消滅之也。

權利主體之消滅，不影響於過去之人格。然法律之剝奪人格，溯及既往，視為無權利主體。如法人繼承人未明確時視法人未存立，因其無權利主體也。又權利主體須有根本事實而後附與之事

如前所述，有根本事實而後附與權利能力，然根本事實，非權利主體存在之絕對必要條件，不過法律以根本事實為承認權利主體之前提而已。蓋權利主體為抽象的實在，故不論其有無根本事實

失蹤之宣告，若在事實上已死亡之時，與期間完滿時死亡者相同，故權利主體，於宣告失蹤時即消滅；若在事實上未死亡之時，應解為權利主體之部，因地而相對的消滅也。如在甲地失蹤

失蹤之宣告，若在事實上已死亡之時，與期間完滿時死亡者相同，故權利主體，於宣告失蹤時即消滅；若在事實上未死亡之時，應解為權利主體之部，因地而相對的消滅也。如在甲地失蹤

失蹤之宣告，若在事實上已死亡之時，與期間完滿時死亡者相同，故權利主體，於宣告失蹤時即消滅；若在事實上未死亡之時，應解為權利主體之部，因地而相對的消滅也。如在甲地失蹤



而有存在之可能性，有時因有必
要雖無根本事實亦可承認權利主
體。然法律以務使根本事實與權
利主體互相一致為最妥善。

夫人之死亡之時，即自然的生
命斷絕之際，權利主體，自當消
滅，其肉體即喪失權利主體根本
事實之性質變為一個動產，為繼
承人繼承之目的，故繼承人繼承
其所有權，死者之肉體亦與其他
動產相同由繼承人同樣繼承之也
。惟繼承人有隨從善良風俗葬埋
其死體之公法上之義務。且因死
體有不通融物性，關於讓賣死體
之法律行為為不法行為，絕對無
效。如繼承人放棄其繼承權時，
亦不繼承其肉體之所有權，自無
葬埋之義務，然法定家業繼承人
不得放棄其繼承權。又葬埋死體
，非放棄其死體之所有權，仍然
為繼承人之所有，他人不得干與
也。如有掠奪或損毀死體者時，
則繼承人得以物上請求權而索還
，且得為不法行為之請求。

遼寧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一號

判決

上訴人王寶亭住法庫縣

敖牛堡子

被上訴人文魁住拜泉縣

右兩造因請求回贖房地涉訟上
案，上訴人不服瀋陽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
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瀋陽地方法
院更為判決。

理由

何不即在該典契上標明，又何
不早立典契，反由高占秀立一回
頭房地文契，載房地兩項共典價
三百元，被上訴人上訴于第二審
，始行提出，為主張回贖之論據
，殊有重大疑問，上訴人既攻擊
回契為不實，非將該回契切實証
明，不足以資折服，原審於高占
秀到庭時，對於回契未予詳為訊
究，而高占秀尚稱房田文契與給
我的，文金抽回賣給王寶亭（上
訴人），地是原領的云云。前決
發回更審要旨，應傳集高慶九高
占秀面予質証，並調查中保八張
恒信文財高占峯是否尚可傳質，
雖據高占秀在原審稱張相信亡故
，文財高占峯遷居，然非絕無方
法查明，該証人是否亡故，及遷
居何處，原審對於調查實有未盡
之處，故認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即不
能謂為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

(未完)

項，判決如主文。

遼寧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王耀庚

推事 卜廷枚

推事 楊同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于澤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遼寧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審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二六三號

判決

上訴人 登仕堡子村會

右訴訟代理人 張毓秀 住法庫縣

登仕堡子

律師 張尊武

被上訴人 林榮春 住法庫縣

住法庫縣

登仕堡子

律師 楊蔭春

右訴訟代理人 楊蔭春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一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將原判決廢棄，判令被上訴人墾種之牧養地如數退還，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其代理人陳述意旨，畧稱：登仕堡子村會牧養地，被林榮春於民國八年創墾兩段，共計三十餘畝，東段約計十七八畝，西

段約計十二三畝，彼時林榮春充任本屯小學校長，將地開墾，藉作學堂經費，不意林榮春竟將該地占為己有，恣賣與人，是以訴請返還，至林榮春在原審繪呈之地圖與地形相符，不過開墾之地與林榮春原占地，並不毗連，相離甚遠，林榮春繪成相連，稍有不合，林榮春墾地鄰，近有張桂欽張桂令張慶春所開之地，張慶門所墾之畝落兌與民張毓秀耕種，均與登仕堡子村會納租，仍為村會所有。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如主文趣旨之判決，其陳述意旨，畧稱：訟爭地畝並非登仕堡子村會牧養地，原是無主開荒，經民墾種兩段，領有升科大照，一為民國三四年所開，一為民國八年墾種，民國八年墾種之地報領大照，均係闊廣增張貴臣出蓋會戳，靠東一段，與民原占地中隔一道，約有六七丈寬，靠西一段，只隔一溝，訟爭地兩旁張毓秀及其伯叔張桂令張桂欽，均有墾種之地，其為無主開荒，尤屬可見，民墾種該地，並無補助學堂經費情事，訊據闊廣增李江張貴臣述稱：民等係登仕堡子村會會首，該村會會首六人，公舉張毓秀代理訴訟，林榮春所開之地，是登仕堡子村會牧養，闊廣增張貴臣與林榮春蓋戳報地，係小井子段落，並非訟爭地點，林榮春開地，李江向其質問，林榮春說是補助學堂經費，因此讓其墾種，郭勝榮馬有山王煥述稱：民等係登仕堡子村衆，林榮春所墾地段，實是牧養各等語。

理由

本件訟爭地畝，上訴人主張係其牧養甸子，被上訴人則謂為無主開荒，核閱被上訴人在原審繪呈之草圖，除訟爭地繪與被上訴人原占之地毗連，上訴代理人否認外，（被上訴人亦認訟爭地與其原占地中隔溝道屬實）餘均承認與地形相合，查該草圖所載訟爭地兩旁有上訴代理人（上訴代理人謂係張慶春所開兌與上訴代

耕種)及其伯叔張桂令張欽開墾之地，已為上訴代理人所不爭，如係上訴人牧養荒甸，上訴代理人及其伯叔何以亦在該處開墾，且被上訴人墾種訟爭地，已逾十年，其間迭經典賣，被上訴人開墾該地，以及典賣與人，上訴人從未過問，被上訴人謂係無主閒荒，經其報領尚屬可信，上訴代理人謂其接兌張慶春之地與其伯叔墾耕之地，向上訴人納租，上訴代理人及其伯叔與被上訴人立於反對地位，上訴代理人之伯叔自無傳案審認之必要，至閩廣增李江張貴臣為登仕堡子村會會首，郭勝榮馬有山王煥為登仕堡子之村衆，均與被上訴人利害相反，縱謂訟爭地為上訴人之牧養荒甸，亦無可採，再查上訴代理人謂被上訴人開墾該地以作學堂經費，僅有李江為之證明，而李江又為上訴人之代表，其言殊難徵信，姑退一步而言，就令被上訴人所墾之地為上訴人牧養荒甸，上訴人近在咫尺，默無一言，被

上訴人亦屬公然平穩而取得占有權利，原判決將上訴人之訴駁斥，並無不合，上訴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遼寧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王耀庚

推事于宗海

推事卜廷枚

當事人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或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王恩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法律常識

關於繼承的規則 (續)

五、無人承認的繼承

無人承認的繼承者，就是在繼承開始時候，沒有繼承人和承受人出而承認的繼承財產；到後來有繼承人和承受人出而承認的，所繼人所遺留的財產，固然是可以歸於繼承人或承受人繼承；如果是始終沒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的，那麼，財產歸於何人呢？關於此點，一般的立法例不同，有主張歸於國庫者，有主張採取法人制者，我國民律草案繼承編採取的也是法人制，其繼承財產作為法人，由親屬會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現在就將管理人的職務說明於左：

- (1) 編製繼承財產目錄
- (2) 為保存遺產必要的處置
- (3)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

序公告債權人和受遺人使爲債權和願否受遺贈的聲明

管理人受職後，繼承財產中如果是有債權遺贈，自然是得有清理的責任；但債權究竟若干？所遺財產果足清償與否？若是不足清償時候，應當怎樣公平攤還？又受遺人願受遺贈與否？都非經聲明計算後，是不得而知的；所以使管理人公告債權人和受遺人令其聲明以便計算。至於管理人所知的債權人，也須另行通知的，乃是出於保護債權人的意思。

(4) 依債權人或受遺人的請求報告繼承財產的狀況。這乃是保護債權人或受遺人，並防止管理人濫混作弊的意思；所以債權人或受遺人如果是看管理人對於管理有不合的地方，就可請求報告，管理人接受請求後，也有速行報告的責任。

(5)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在公告期滿後，管理人最重要的職務，就在清償債權和交付遺贈物；但債權人所立的地位，應較受遺人爲優勝；所以管理人的職務次序，也應先清償債權，次及遺贈物。

(6) 實行上項職務時候遇有必事情形得拍賣繼承財產。實行前項職務時候，如果是必須將繼承財產變賣金錢，方能夠爲相當的分者，就許管理人有拍賣的權限；但必須用拍賣的方法者，是恐用普通的買賣，價值或有不公；並且防止管理人私圖利已與買者通同作弊。

(7) 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或遺產歸國庫時清算交代。繼承財產既然是有人承受，或歸國庫，管理人的權限，是都應當歸於消滅的，所以清算交代，也實在是管理人最後而且最重要的職務。

親屬會有沒監督管理人的權限呢？管理人既然經親屬會選定，一切遺產就應當全歸獨掌，他人似不得多事干涉，但管理人利用這個機會，擅自消費遺產，或將遺產私自藏匿，是也不可預爲防止的；法律上特規定出親屬會的監督權限，使監督管理人的行動，遇有必事情形時候，又得使管理人供相當的擔保。但親屬會實行該項監督權，就應以必要情形爲限，如果是管理人富有資產，就不必使供擔保了，雖或沒有很多的資產，而信用昭著，素爲一般人所欽仰者，也自然是沒有強令供擔保的必要。

管理人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債權人和受遺人，令爲債權和願否受遺贈的聲明用意，是使債權人和受遺人在公告期間內各自聲明，俾彙算債權遺贈的額數，視遺產是否清償；所以債權人或受遺人就非在公告期滿後，不得請求債權或遺贈，因爲甚麼原故呢？如果是在公告期限

未滿前就許債權人或受遺人擅自索償，那麼，若是遺產寡少，一般聲明在前固然是都得索償而去，凡是聲明在後的將無餘額能夠受償，殊失公平保護的道理。但債權人或受遺人在公告期限內不行聲明者，係屬自誤，就非俟債清期內聲明的款外，更有餘產的，不得請求；不過債權人或受遺人是管理人所已經知道的，就不問其聲明是在期內與否？都應當與期內聲明的同受清償，也決沒有使獨受損失的道理。

親屬會在選任管理人後，就必須申請法院公告繼承人和承受人，使其出而承認，但公告期間必須較長，至短也得在一年以上，因爲甚麼原故呢？債權人和承受人是應得遺產的人，不有一年以上較長的公告期間，俟其出而承認，就不足以保護繼承人和承受人應得的權利。

繼承開始時候，沒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的，其繼承財產作爲法人，是已如上述了，但

在公告期內，如果是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的，應當怎麼樣辦理呢？其法人視為未經成立，代理人視為繼承人或承受人的代理人，代理人的權限消滅，也就在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的時

候。但公告的期間已滿，依然沒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者，其遺產就歸屬國庫，無論何人都不能夠再主張權利了。

(未完)

關於刑事再審的規則

一、請求再審的意義

請求再審者，就是意圖撤銷或變更已經確定的判決，以原判決認定的事實不當為理由，請求更新判決的法規，現分析其意義如左：

(1) 請求再審者就是意圖撤銷或變更已經確定的判決的法規

求更新判決的法規。請求再審和非常上告也不同，請求再審和非常上告，雖然都是請求撤銷或變更已經確定的判決；但非常上告是以原判決違法為理由的，請求再審則是以原判決認定的事實不當為理由的。

同：上訴是請求撤銷未經確定的判決；請求再審則是請求撤銷或變更已經確定的判決。

再審制度，立法上所採取的主義有二：(1) 是為保護被告人的利益；(2) 是為更正事實上重大的錯誤。是為保護被告人的利益者，非有利於被告人，就不得請求再審；是為更正事實上重

(2) 請求再審者就是以原判決認定的事實不當為理由請

得請求再審；是為更正事實上重

大的錯誤者，其目的專在更正事實上的錯誤，被告人有無利益，是在所不計的，前者係法國刑事訴訟法所採用的主義，後者是德國刑事訴訟法所採用的主義，我國刑事訴訟律所採取的屬於後者。

二、請求再審的條件

請求再審，是不計被告人利益之有無的；但利與不利之間的條件，也自有區別。試分述於左：

(1) 左列各款情形，為受刑人——被告人——利益起見，得在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a) 為判決基礎的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者。例如：甲訴乙侵

(b) 為判決基礎的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例如：甲訴乙侵占甲的土地所有權，有丙可證，法院根據丙的供述，判乙以侵占罪，到後來經官廳查知，丙和乙素行嫌惡，丙的供述，全是虛偽，依法判丙以偽證罪的刑；如果是偽證罪的判決確定，更得請求法院再審判乙的無罪了。

占甲的房屋，有房契可證，法院根據甲的房契，判

(c) 為判決基礎的告訴告發者。例如：甲訴乙侵

乙以侵占罪；到後來乙的

占甲的寶石，法院因甲的

子丙將舊房契尋出，又以

告訴，判乙以侵占的罪，

房屋所有權與甲涉訟，法

後來經官廳查知，甲的告

院認定丙所持的房契為真

訴，乃是虛偽的告訴，科

甲以誣告罪的刑，如果是誣告罪的判決確定，也得請求法院再審判乙的無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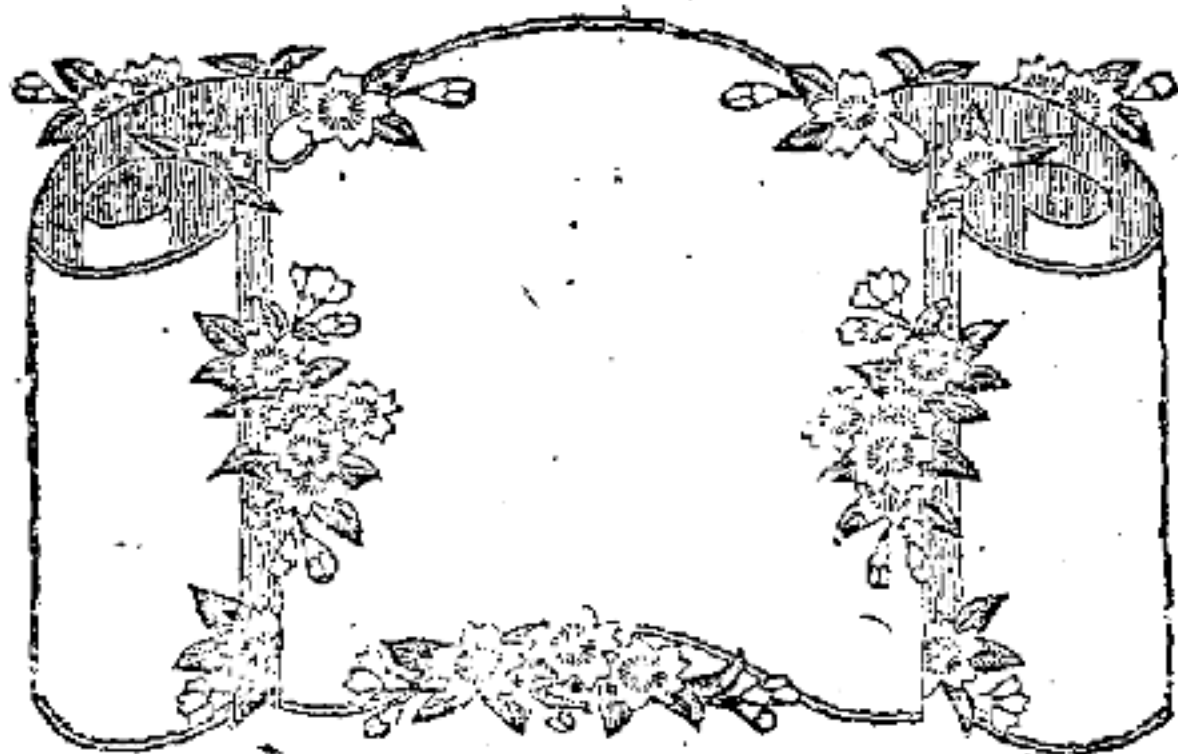
(d) 參與案件的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為於該案件犯職務上的罪者 例如：甲訴乙侵占甲的寶石，法院判乙以侵占的罪，到後來經人查知，承審推事實係受有賄賂，復經法院依瀆職罪的規定，對於受賄推事和行賄的人判罪科刑，如果是瀆職罪的判決確定，也得請求法院依法再審判乙的無罪了。

發生離婚問題，如果是該案判決已經確定，乙就得請求法院再審，為免訴的判決，撤銷原判決的刑。

(f)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的確實證據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例如：甲訴乙與其妻丙通姦，法院認定乙丙有親屬關係，判乙以親屬相姦的罪刑。後來經官庭發覺，乙丙通姦事在大赦以前，應當免訴；或乙丙雖然是有姦情，但沒有親屬的關係，經丙的本夫甲告訴後，應當依和姦有夫之婦的罪，論罪科刑——輕刑——是不能夠根據親屬相姦的例處斷的。如果是有確實證據可憑，足能夠指摘原判決的不當，也得請求法院依法再審，別為免訴的判決，或科乙以較輕的刑。

據上所說，依第(a)第(b)第(c)第(d)各款請求再審，都必須援用確定判決，證明原判決的不當，除原判決外，都必須有他項確定判決在先，然後纔能夠請求再審。但據我國刑事訴訟律的規定，凡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述第(a)第(b)第(c)第(d)各款確定判決者，仍得以他法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例如：第(a)偽造文書人，第(b)偽證人，第(c)誣告人，第(d)犯瀆職罪的推事，在提起公訴前死亡，不能夠開始刑事訴訟，或在提起公訴後死亡，不能夠續行刑事訴訟時候，祇要被告人在提起公訴前，或在提起公訴後自白，雖然是沒有確定判決，仍能夠依據筆錄請求再審。不過刑事訴訟是因不能夠證明犯罪，致不能夠提起或續行公訴者，就不在此限了。因為甚麼原故呢？第(a)偽造文書，第(b)偽證，第(c)誣告，第(d)瀆職的事實，既然是不能夠證明，自然是

(未完)





法權與治安

統治權唯一不可分，此談國家學者所共喻之理，統治權而爲人破碎，誠國家之羞也，我國統治權破碎亦甚矣，其尤感困難者，爲不平等條約所規定之領事裁判權，徒作奸邪淵藪，演成國際侵略，此種不良制度，不應復存於二十世紀，要爲列邦亦所承認，然鑿而弗舍者，少數私利心勝之外僑，將利用此例，以濟其惡耳。

他且弗論，試言上海，上海租界八十年矣，表面之繁華，雖日增月盛，而裡面之墮落，方興未艾，論者深怪租界如此防範森嚴，何棘地荆天乃爾，曰治權不統一之故也，治權不統一，必有利

夫一國之政權，立法而外，行政與司法耳，憲政國家通例，立法之權操諸人民，而行政司法兩權，委諸國家之官吏，此行政司法之官吏，未有可主張不一致而能致治者，上海公共租界各國領事，各自爲政，一國三公，如上所述，試問將何所適從乎？此種畸形政治，稍一思之未有不啞然失笑，而欲於此種畸形政治之下，期于久安長治，南轅北轍，互古無此例焉。

前年我國當局與列邦協議，收回租界法權，特組臨時法院，以爲法權收回，地方之治安可致，而結果仍未能如所預期，以法院之權僅審判，審判以前之調查搜捕，審判以後之執行，不能不假手於警察，而警察網在外人掌握，其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勢所然也，吾嘗謂法院警諸頭腦，警察警諸手足，頭腦之欲如何者，手不爲之舉，足不爲之投，雖有慎密周到之意思，未必能見諸行事而深切著明，故不欲上海治安則已，如欲上海治安，舍撤消領事裁判權外無他道，吾所謂撤消領事裁判權，非僅指法院而言，因租界而侵略之行政權亦包含之，以不如此不能收政權統一之效也。

或者謂列邦非不欲撤消領事裁判權焉，所遲遲有待者，以我國司法制度之未盡善，官吏之未盡優良，僑民將失所託庇，其奈何，則應之曰我國今日新設法院與列邦之法無二致，其視租界時期之會審公廨，初不可同年語，官吏之優良與否，人的問題，豈得曰中國無優良官吏，即以上海論，市政府所屬之官吏如何，其必不如租界機關中之官吏耶，試計奸盜邪淫之案，恐租界內與租界外相比，相去奚啻什一，蓋我自轄區域內之戶口清晰，住民整齊，不似租界內之龐雜也，即以所收回之租界與佔用地論，天津青島哈爾濱，未聞今之治安遠不如昔日外人侵權時代之治安也，四分五裂之政權，魚龍混雜之居戶，

不有一統治之完全機關，而欲其秩序井然，奸宄不作，嗚呼難矣。

吾爲此言，非謂上海爲我國領土，專就主權計，而作是主張，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法之吾黎，日本之東京，而亦有此列國競在一區域內同時行使其領事裁判權之怪現象，爲當地治安計，吾誓不違心而不作是論，吾還以質諸今尚在華施行領事裁判權國之諸友邦人士，保留此領事裁判權，爲公平？爲私乎？爲利乎？爲害乎？上海之杭糧不安，是否爲此領事裁判權之遺毒所致，居是邦者，寧保留其不應有之領事裁判權，而甘受其机程不治安之苦痛，果何爲也哉？



資料

●美國家庭裁判所 (續)

如右述之保護視察員，對於當事人之境遇性行及家庭之狀況等，無論口細，須一一調查詢問，向家庭裁判所提出報告書。又雖經視察員詢問調查後，會見官當再要求視察員出席當面再爲詢問，常有當事人前後之陳述不能一致，即作相互之詳細質問，而後漸次方確定其事實，一方向有因會見官之詢問而被屈服，遂承允調停，即此息爭者。但無論如何不能和解時，不得已即將該事件付以家庭裁判所之公判，而受推事之審判。惟就家庭爭執事件之全數者查，受審判者不過僅有百分之二十上下耳。

事件在付公判以前，所有詢問及一切之調查書類，作成記錄一冊，送付公判。又在訊問時所有關於爲証人或推事之補助者，皆可參加於公判，就在費府有所謂法庭代表吏者，所有記錄在送付公判前先送至此代表吏，代表吏再擇取記錄之要領作成書面，將此書面與記錄一同送交推事。如斯推事一見即可明瞭此事件之要領。至於對於詳細之事實仍須由記錄上觀之。法庭代表吏並非立於原告之地，亦非爲被告之利益。其任務全爲執中立之態度而努力於事件之公平處理。在紐約或俄市古等地方皆未設相當之法庭代表吏，在費府爲審理公平而期周到，如特設法庭代表吏，使其擔任事件之進行，凡詢問調查之官吏，皆有証人之資格，在審理時出庭以補助推事期得正當之裁判，乃爲進步之方法也。

在公判時費府都會裁判所之推事九人，皆順序到家庭裁判所開庭。大概在一日內更換一次，即赴都會裁判所之其他部分，均爲家庭裁判所推事，欲得特別之專門經驗，極爲困難。無論質之某家庭推事，皆爲一致，惟都會裁判所之首席推事某氏對於家庭事件，少年事件，負有極深之經驗，且爲熱心社會事務有名之裁判官，家庭裁判所推事無專門之知識者，在市俄古紐約等地，到處皆是。

公判庭在樓上，因與少年裁判所共同使用，故開庭用交互辦法。庭之設備與普通法庭，無何等差異。惟其側設有救護室，此因在審理家庭事件或少年事件時，常有婦人因憤而氣上暈倒地上不省人事者，故設此室而爲救護之準備。此外當有必須注意者乃爲帶的嬰兒出庭之婦人，作養護嬰兒之室。其深處當有一室爲前述都

會裁判所醫術部辦公處所。在此設有熟練之看護婦，在訊問為母者之婦人時，為照顧嬰兒之用。家庭裁判所與嬰兒之關係甚多，如將嬰兒留在自己宅內無人可依賴時，母親非抱嬰兒出庭不可。此時若將嬰兒置於婦人之側，而行訊問，以實對質，為嬰童計極不合宜。因當事者見嬰兒喚泣哀號之情況，更與以感情裁判之婦人，決不能平心靜氣，承受訊問，故特設別室保護，為最必要之設備。嬰兒若到保護室必先考查其體溫，倘有疾病時，當即時加之以治療。此中被夫捨棄而獨力支持家庭之婦人，遂迫於窮困為求救護提起訴訟之母親甚多，此時常有許多嬰兒或兒童，飢餓不堪，衣服不能蔽體者。對於此等嬰兒或兒童須供給以無償之衣食。自己在訪問之時，見有主任一人與看護婦一人，照料兒童之情況，其深愛慈仁之狀態，誠使人感嘆不已也。

家庭裁判所之公判，在費府紐約並非公開。在市俄古保斯頓乃為公開。余在保斯頓未見有傍聽人，但在市俄古曾見有極多之傍聽人。但由事件之性質上觀之，吾想必有不能公開者。若至公判時，即如前述所有一切之調查書類及法庭代表吏作成之要領書，業經送達於推事，其事件之內情即已全明瞭。又當事者及家族等，是否有其他疾病，在醫術部須作充分調查，而附以相當之意見。即此人或為如斯之體質性癖者，或不適於此等職業者，須陳述因其有此疾病，故對於此點不可不特加注意之意見。裁判官即依此意見，斟酌其沙訟之情況，對此事件與以相當之處理。以上之調查如有不充分之點或在法庭發生有必須調查之新事項時，得命令再行調查。惟在法庭調查證據，不如利用在裁判所之偵探，或其他之調查方法。至於須參考法庭代表吏會見官等，在法庭之陳述更不待言而知也。

(八) 運用之實際

如右述家庭裁判所之審理，與普通事件不同，若依形式手續，延長訴訟時期，調查證據猶不能十分滿足時，即不拘泥於形式，用各種方法詳為審訊。對於事件之社會的條件，身體的條件，及精神的條件，皆精密調查，探研紛爭之禍源，而謀徹底救治之方法也。

家庭裁判所事件之性質既如前述，以刑事事件為主。在本說明以所想像之共養懈怠事件，占大多數，就形式上而論純為刑事事件。但裁判之辦法，無論如何不以處被告人為能事，乃為以法命使其能盡養義務而贖其罪為本旨。即對於刑事事件之處理乃為家庭裁判所審判之特色。又進一步對於在會見吏不能調停之事件，再依裁判官之手腕努力於和解。即不得已而至適用法條時，亦不遽然宣告其刑，加以淳淳之說諭，就被告人之收入狀態，對被告謂汝既有如斯之收入，由此收入中每一週間出若干之扶養費，決無困難，如此辦法是否可行，汝若遵照裁判所之命令實行，對於本事件之處罰可暫猶豫，一為汝之名譽計，二與汝以悔悟之機會，汝想可否依裁判所之命令誠實照辦乎。大部之事件用此方法解決者甚多。即被告人多就自己財力之程度而承認共養。至於不從裁判所之命令不得已宣告刑罰，然為數極少。

尚對於私生子事件，另有一種特別解決之方法。即使私生子之父母男女，作正式之結婚。在參觀紐約的家庭裁判所時，恰遇有私生子之事件，推事諾里斯女史對於當事者勸其結婚，予以此種處置其道理甚深，待訟廷終了後女史對予曾說明此事件應如此辦理之理由。此固然非以法律上之意思強制當事者結婚，但背後特有處罰權之勸告，對於當事者有相當之威力。在保斯頓傍聽此類事件時，對於勸告結婚極為顯然

當事者若不應諾推事之結婚勸告，今日之日期延期一次，其次之日期至於何月何日若將婚姻許可書向裁判所提出，對於應處刑罰，宣告猶豫。用如此半強制之處置，是否能作圓滿之夫婦關係，自無詳為說明之必要。刻下紐約「保斯頓」之保護視察員中，對於此種辦法，亦認為極易破壞。即一旦無法勉強結婚為免除私生子事件之罪罰，多其後歷時未久，再發生遺棄妻子之事件，而成為家庭裁判所之厄介。故對於勸告結婚除有特別情形外，門外者似不應勉強從事也。

被告人服從裁判所之命令承認支給扶養費時，為其實行之擔保，多在裁判所立有保證，並付以保護視察。於茲將此事件再移於保護視察員之手，保護視察員，至是為事件之審查而盡力，而從盡力實行裁判所之命令。即付於視察者定為每週幾次於某日須向視察員報告其平素之狀況，視察員亦時常訪問被視察者，監視其

是否真心服從裁判所之命令。若不易就職又因病不能勞動時，視察員須向救護團件慈善病院等交涉，求介紹職業或治療疾病之方法。如此若被視察者赤心從勞動，應設法使其盡力於勞動，並督勵其遵守命令。即監視其是否能實行命令，倘探知其怠於實行，亦不可即時向裁判所報告，使加以裁判，作冷酷之視察。須加以監督指導，始為保護視察之特色耳。

付於右述之保護視察，對於不遵守裁判所之命令者，不得已認為違犯視察命令者，再受裁判所之審判。但此次不一定即科以刑罰，必再與以二次三次之說諭訓戒，倘能履行被告之義務，決不為發揮刑事法庭之本能而加以刑罰。惟亦非全然不科以刑罰，無不至必要不得已之時期，而不科之以刑罰，對於此種處置極為困難，對於被告人不可過於寬容固為當然，又因科以刑罰將來更陷其妻子於窮地者甚多，亦不可

不特別注意。關於家庭事件問題，美國法律大家某氏在其小冊中謂科竊盜以重刑被害者受其損害，反之嚴罰遺棄時將被害者益陷於困窮，嚴罰不但無他效果，其妻子必愈陷於饑餓，故遺棄雖為重大之犯罪，而處分時必設法使其家庭關係復活免除社會上之再行犯罪，如何調和重大之犯罪與家族之救濟二者，對此問題立法之要點，法律結局之目的，不過在求其盡扶養之義務。家庭裁判所，以此精神在刑罰威力之下期望實現各人之法律上又道德上之責務為目的而行審判。此即前述雖為刑事裁判所，其運用方法乃為民事之步趨，在彼處乃稱為衡平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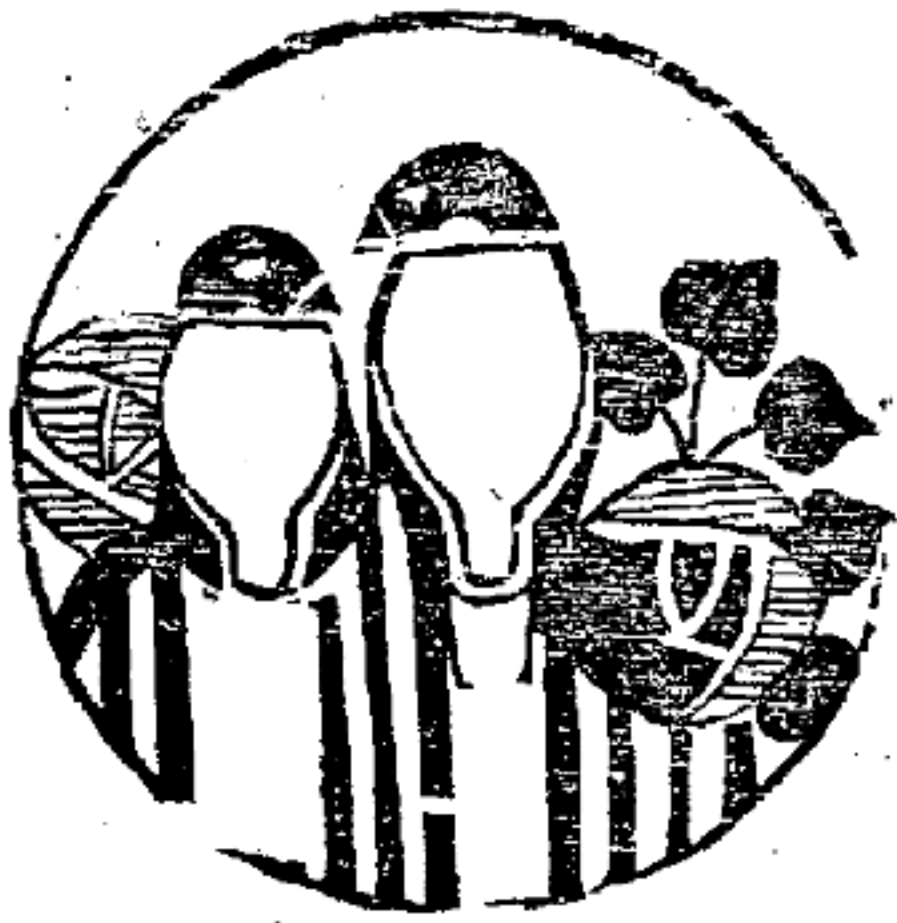
尙就調查「新西那智」之家庭裁判所而言，如前述該地之家庭裁判所在美國為管轄離婚事件有名唯一之家庭裁判所。但關於處理離婚事件亦如其他之家庭事件，以保護視察員檢查吏等作非公式之調查，至於所有審訊之手續

對於調停之審理方法尙未採用，若據于九百十九年九月三日同裁判所之赫夫萬推事在美國刑法，及刑事政策學會第十一次大會之演說，關於離婚事件會謂實行保護視察員之調查，雖然余在此年參觀該裁判所作實地視察，及由該推事直接開審似尙未實行保護視察員之調查。然而赫夫萬推事，為熱誠主張裁判所之社會化者，關於審理離婚事件，亦主張在法律之範圍內，僅作形式之審理而注意於實際。余參觀法庭之狀況，恰與推事之辦公室相同，惟在該室之中央置長棹子一張，其周圍排列椅子十把，余亦與各當事者站坐，其他證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全部，皆圍棹子坐下，即在此處審訊。法律上並不禁止傍聽，認廷之設備亦有傍聽人之座位。惟不在走廊之下，法廷門口，另有一較廣屋子，參觀者皆入此房內，不進法廷之內。此雖不能禁止傍聽，請求傍聽者甚少，故即有設備殆無人進內傍聽，圍棹

子而審理事件，本有期事件之容易圓滿解決。恰與典巴市少年裁判所之林澤推事撫摸少年之頭而受理少年事件相彷彿。赫夫萬推事對於審理離婚事件雖主張須除去法律上之形式，然至今日尚未辦到，擬在能辦到之範圍內，作懇談之裁判。又據同推事謂離婚事件實有不可思議之點，即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當事者在法院所主張離婚之理由不為事實之真原因，其離婚之真原因皆在其表面主張以外。又在新西那智之家庭裁判所對於業經過去一千二百件之事件，用特別方法調查之結果，有百分之七十五基於身體精神等病之現象，但當事者在法院並未主張此種真實之原因。關於上述之離婚事件與其他家庭事件相同皆有徹底調查之必要。實際若能將夫婦間爭執之真原因探聽明瞭，或有調停之可能。又或有其他適當處置之方法，就在法院所供之事實而與以裁判，依法規所定辦理，在形式上未為不可，但不

能除去當事之真病根。因裁判所之事件雖已完了，而當事之紛爭，依然存在，故對於離婚事件應與其他家庭事件及少年事件相同，詳為審訊事件之內外表裏，設置特別機關，以代替法院至今之形式的証據調查，此為在家庭裁判所內之一種經驗，至於擴張家庭裁判所之權限及擴大察訊調查之方法，已成今日之急務也。

(未完)



●領事裁判權歷史談

▲鴉片戰敗後英國首先獲得

▲其他各國援例現有十六國



【南京通信】廢除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已為今日我國朝野上下，異口同聲之口號外交部雖已決心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徹底廢除，并於二個月通告各國政府，但迄今仍無一字答復，鐵道部長孫科曾向人表示云，以和平對外積極主張平等互惠之英國工黨政府，現亦無正式表示，向稱親善之美國亦在僕朔迷離，其他各小國，大都存傍觀望態，但我國必須在本年內完全廢除，苟有任何國家不願意裁廢領權，即犯罪須依英國法律處理，而以領事裁判之。』

絕他們的商品，不和他們交易與往來，以示決心云云，記者因他事赴外部，獲得外人在華領事裁判之原因與歷史，并關於一切重要材料，頗可供獻一般關心此事者之參考，茲擇其大要錄之如下

外人在華取得領事裁判權，正式構成於鴉片戰後，西洋各國見中國被敗於英，對中國之態度乃大變，時為一八四三年中英兩國在五口通商條約規定，「凡英人犯罪須依英國法律處理，而以領事裁判之」

第二年美德兩國亦援

例向我國要求實行領事裁判權我國因歐戰而撤銷。當時享有此權者共有十六國。此種要求提出後，列強贊許其原則，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召集會議調查中國司法狀況嗣因內戰不已，延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始在北平開會，則十國代表，開會二十一次五月十日及六月十六日赴各地調查，廣州政府因領事裁判權根本須撤銷無調查必要，張家口包頭及西北一帶又因戰事關係未能前往，結果尚稱滿意，但仍不肯即時放棄，至去歲國民政府成立，內戰早停政治已上軌道，與義比兩國簽定新約時雖明規定廢除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以一九三零年為實行期，但復明白規定，須以相當權利為交換品，軍閥時代中國與德所訂之新約，德國除允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外，并無一字附帶條件云，(十八日)

該國政府亦知非好現象，故一九零八年中瑞(瑞典)條約，一九一八年中瑞條約(瑞士)一九二一年中瑞條約，均有相當之明文願放棄在華之領權，蓋均感覺不便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華府會議開幕，我國首先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但其時德奧俄三



●美國運動規則極嚴

▲兩著名女士

▲均因犯規取消資格

紐約訊云，美國業餘運動會之規則極嚴，如有違犯章程者，不論其為全國錦標選手，或世界錦標選手，一律與以極嚴厲之處罰，不稍寬假，如前者網球名將鐵爾登之停止資格，即其一例，此種尊重業餘運動規則之精神，殊不可及，最近有曾得亞林辟克運動會游泳與潛水錦標之諾蘭留斯與米奈兩女士，均因違業餘規則，以致失格，聞兩女士曾在著名之

米雅米游泳池與職業的游泳家共同參加表演，違背該會章程，故諾蘭留斯女士，已被無限期的停止資格，並將兩人在全國婦女錦標會所得之各種獎品，一律充公，且革除其所有名號云，

墨西哥已取消酒禁

南京函云，現墨西哥政府已下令解除前時頒行取締飲酒律，以此解半禁半開之酒禁，于國民有弊無利云，

●列國承認交還滬法院

▲使團十六國會議同意

(復旦電) 前午使團會議英日會通知王外長十六國代表均簽字法意美比等十六國代表參加會議領袖公使歐登科語記者本日使團內容係討論交還滬法院問題結果會議討論事件係磋商答覆王部長同意外部照會承認交還當日擬照收回滬法院照會與中俄事毫無關

係會議結果各知代表同意交還中 告外部俟有覆電再定會議地點及
國管理今晚余以使團領袖資格通 日期

●莫索里尼禁止婦女競美

羅馬函云，意大利首相莫索里尼稱「少女意大利」等，至于婦女團體選派美人代表參加國際賽美會令，嚴禁各種性質之婦女競美會，法令中有「婦女之養美，每加黨員，予以取締不合習慣風俗之，以花后王后名詞，使婦女道德日趨墜落」等語，並禁止言語文字奇裝異服之婦女，不論在場所，間用女性名詞，代表意大利，如可將墨水捺印于衣上云。

●外部積極進行取消領事裁判權

▲分期撤銷交涉員

▲調閱各交署卷宗

▲調查全國各報紙

【南京特約通信】廢除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已為今國民政府對外政綱之急進工作，外交部長王正廷，於去歲即照會在華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決定十年一月，實行廢除，并為打破

關，依其性質，自行辦理，據某外交員向記者云，交涉員之官，為領事裁判之特種官吏，苟交涉員一日存在，則領事裁判一日不能撤銷，簡言之，交涉員為領事裁判之屏障也，屏障不除，妨礙絕無取消之望，今交涉員取消，各國領事祇得向我國各正式官廳接洽來往，斯時領權不廢除而即廢除，縱欲藉口宕延，亦不能施其詭計，交涉員與領事裁判合併，方得謂為領事裁判權，交涉員一取消，則領權已打破一半，故交涉員之取消為廢除領權不二法門，但東省各地交涉員及特派交涉員因日俄交涉頻仍外交緊急，事實，有展緩撤除之必要，故外部決另條辦理 同時外交部為進行撤銷在華領權便利起見，已令各地交涉員，將歷來辦理外交手續，交涉卷宗，一律稟呈到部，以備參考云云，又據可靠消息，外部以各國藉口中國法律不良，人民野蠻，甚至任意造謠，張大甚辭，顛倒黑白，為應付各



●外部調查領事裁判實況

▲搜集不公裁判

▲用作交涉資料

【南京電通社電】關於撤廢領判，以便作各種之準備，該項訓令權問題，外部現正嚴密研究中，發出後，江蘇交涉員已立即呈復一面並令各地交涉員，關於中外，其內容頗為重要，傳此將成爲訴訟中之處置不公者，詳細報告，促進撤消領判權之有力材料。

●盜賣國土者將處極刑

△圖利賣國者不知有所畏否

(公安通信)查盜賣抵押土地房，於是無知愚氓，遂不惜違反禁令，屋與外國人，久懸厲禁，而官方，喪損國權，將各種土地房屋森又復三令五申，諄諄告誡，誠恐林礦山等盜賣抵押與外國浪人，無知愚氓，不明法律，有違禁令，用圖目前之小利，長此以往，若，非特引起外交之糾葛，實大有不嚴加制止，爲害將不知伊於胡害於國土之完整，乃近查我東省底，頃據最可靠消息，日昨省府各處，關於盜賣抵押國土礦山森會議，對於此事曾加以詳細之討論，結果擬對於此後盜賣國土之本等與外國浪人之案件，層見叠出，推原禍始，一方由於外國浪漢奸，處以極刑，其幫助行爲之人之威脅利誘，一方由於各處之貪官污吏，亦處以相當之加重刑罰，用警賣國之惡風，而保國土

之完整，並聞關於此項懲治辦法，業已着手擬具，想不日即可頒布施行，果如此或可塞賣國之胆，不敢再行賣國，輕於試法矣。

●遼寧全省清鄉互保章程

(公安通信)公安管理處高處長

以清鄉必須施行互保，宵小方始無處駐足，匪患始克根本肅清，爰擬具遼寧全省施行清鄉互保章程十八條，提出於第四十一次省委會議，當場指定高陳高三委員審查，復經提交第四十二次會議，結會議決通過，日內即將公佈施行，茲特將其章程照錄如左：

遼寧全省施行清鄉互保章程

保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省清鄉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厘定之。
- 第二條 施行清鄉互保事項，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督飭各縣政府，責成公安局辦理，併隨時派員覆查之。
- 第三條 凡現居各縣之人民，無論租居寄居，非取具鄰右六戶，至十戶之互保，不得於本縣境內居住。
- 第四條 互保以十戶爲限，如不滿五戶，併入鄰保；其滿六戶以上者，得自相互保。
- 第五條 互保各戶內有左列違法行爲之一者，其餘各戶應責報告責任。
- 一、爲盜匪之行爲者。
- 二、有通竄濟匪之行爲者。
- 三、有勾結匪類之嫌疑者。
- 四、私造私藏私運軍器爆裂物及危險物者。
- 五、種煙吸食及販買，施打嗎啡，或麻醉品及其他違禁

物者。

六、設賭，開設煙館或嗎啡館者。

七、誘惑羣衆，意圖不軌者。

八、邪教，邪術及巫醫斂財惑衆者。

九、勾結外人爲盜賣或私租典押土地林礦，及其他不利於國家或個人之行爲者。

十、身無正業，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十一、土蒙劣紳武斷鄉曲者。

十二、違背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認爲犯罪及有犯罪之嫌疑者。

第六條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有前條所列違法行爲之者，其餘各戶密向村長副報告，或逕報該管公安機關，如有知情不舉者，即認爲違反互保責任，應歸第七條處罰云。

第七條 互保各戶遇有第五條所列之違法之行爲者，知

情不舉，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處三年以下一

年以上之徒刑，或處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

罰鍰，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是拘留一日。

第八條

互保各戶如向公安機關

報第五條所列各款行爲時，應以文字呈報；但不識字者，得以口頭報告，由公安機關代爲繕寫，應由本人押簽。

第九條

處罰違反互保之罰鍰，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凡被處罰者，如認爲不當時，得於接受命令之日起，十日內向縣政府具呈，將事實理由說明，轉呈公安管理處核辦。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將處罰案件執行後，應由科罰機關，於每月終造具表冊分呈省政府及公安管理處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處罰案件所有罰鍰以四成充實原辦人及報告人，以五成留存縣政府辦理清鄉經費，其餘一成呈解公安管理處

第十三條

各公安機關對於報告人負有絕對嚴守秘密，並負有保護責任，違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四條

施行互保，應於編查戶口時實行之，倘戶口編查完竣後，應由該管公安機關另行調查之。

第十五條

調查互保應依規定之表式填寫，除發交各該戶存置外，並應另繕一份，留作該管公安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辦理互保之縣政府及縣公安局出力人員著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呈請公安管理處轉呈省政

府給獎，如有辦理不力，應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雜俎

●清朝折獄談

△強嫁寡媳自縊身死一案

四川司一起為報明事，會議得十二兩，陳玉隆主婚，得受財禮馬邊廳民陳玉隆，強嫁寡媳彭氏，銀四十兩，餘銀王起義藉詞開銷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爾泰疏稱，陳玉隆長子陳富，於乾隆三十一年身故，遺媳彭氏，年甫六，並無生育，陳玉隆以彭氏年輕，恐難終志，與彭氏表兄王起義商議遣嫁，王起義希圖媒金，兼可分潤財禮，從中慫恿，陳玉隆即託王起義代覓人戶，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適有周元有來場，向王起義談及娶親之事，王起義即與彭氏媒合，議明財禮七十二兩，向陳玉隆告知，允許發庚，周元有憑謝文照交過銀七

審不諱，查陳玉隆主婚逼嫁，致彭氏自縊身死，雖例無尊長威逼卑幼之條，但即經得財強嫁，已屬義絕，自應照例問擬，將陳玉隆依夫家強嫁，婦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發邊衛充軍，王起義擬徒，陳宗萬等擬杖，彭氏請旌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女子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者，杖八十，又例載婦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例加三等治罪等語，查翁姑於子孫之婦，與子孫無異，律載夫亡改嫁詈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詈毆翁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是子孫之婦，即經改嫁，名分恩義猶存，不得與凡人並論，律義顯然，今陳玉隆因彭氏年輕，恐難終志，是以遣嫁，及彭氏不從，當令次子強扶上馬，尙無殘忍逼害情事，因難遽絕其恩義，况彭氏為夫殉節，仍為陳氏之婦，其與伊夫恩義至重，即與夫之父母恩義有不能絕之理，該督將陳玉隆問擬遣戍，按之律義案情，俱屬未洽，或陳玉隆逼嫁。彭氏不從有必欲致死情節，則當另審確情定擬，庶無枉縱，應令該督再加研訊，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究明陳玉隆並無逼嫁不從，必欲致死情事，覆核彭氏為夫殉節，不肯絕義其夫，即於其夫之父，義不能絕，陳玉隆雖圖財強嫁，尙無殘忍逼害情事，尤不便竟照凡人威逼例問擬，但彭氏之自盡，究因陳玉隆強嫁所致，陳玉隆合照婦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量加一等問擬，查夫之父母強嫁，本律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王起義等擬以徒杖，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陳玉隆合照婦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擺站，係彭氏親翁，毋庸追給理葬銀兩，該督既稱王起義商同強嫁，其與陳玉隆本罪各別，應依本律首從論，合照威逼充發例為從減一等，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擺站，陳宗萬王萬隆，訊未同謀強嫁，但聽從父命，幫同送親，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先行發落，周元有訊非知情謀娶，亦非逼勒成婚，謝文照交過財禮見証，並未知情媒合，均予免議，財禮照追，給主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再該督疏稱彭氏捐軀明志，係由夫翁貪財逼嫁應由臣給與匾額，以嘉節烈毋庸請給建坊銀兩等語，彭氏不應如該督所題，仍例准其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參考



法律辭解 (續)

利潤 分配營業所得之際，營業者得自分配者，曰利潤。即由營業者之總收入中，減除其總費用，而以其餘款歸於營業者所有是。蓋對於營業者之勤勞，及其他資本之報酬也。

身分 身分者，指人在社會上與法律上之地位而言，即分限也，如夫身分，債權者身分，家族身分，戶主身分，嫡子身分等是也。

身體刑 身體刑為刑罰之一種，以毀損犯人之身體，或與以痛苦為目的之刑罰也。其與生命刑有異者，以生命刑必絕其生命，而身體刑則非絕其生命

，僅毀損其身體，或與以痛苦而止。現今文明各國，皆廢此刑，中國亦然。

妨止 妨止某行為之進行，曰妨止。例如妨止某人某事是也。

決水罪 決水罪者，決潰隄防，或毀壞水閘，而使水流汎逆之犯罪也。

決定 決定者，在普通之意義，不過為確定意思之行為而已，而在訴訟法上，則有特別之意義焉。蓋訴訟法上所謂決定云者，法院所行裁判之一種也；多用於裁判之準備，而確定其事實之形式上，如預審決定

，及某事聲請之決定等是也。決定雖與判決命令同為裁判之一種，而決定為法院所行，非審判長之所行也。對於決定有所不服者，也得以抗告法為之。

決算 確定收入及支出之計算，而調查其使用之結果者曰決算。

決選投票 由被選舉者數名中，更選舉某者，而決定其當選之謂也。

決鬪罪 二人以上之合意，而訴腕力，以決定爭議之犯罪也。

決議 由合議而決定之意見是也。普通以過半數或三分之二決議之。

沒收 沒收者，於有法定原因之情形，以國家之命令，奪取屬於私人之物或權利，使歸於國家之處分也。刑法上以為從刑之一種，而當沒收之者如左：

- (1) 違禁物。
 (2)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3) 因犯罪所得之物。
- 上述(1)款之物，得專科沒收，亦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並得沒收之，(2)(3)兩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君主 君主為一國之元首，而掌握統治權。又一國以一人為限者也，其名稱各異，或稱之曰皇帝，或曰國王，或曰大公，或曰公，或曰天皇。

君主國 君主國者，對於民主國之各稱，而以特定之一人為統治者之國體是也。

君主主權說 國家主權之所在，古有三說，即國家主權說，民主主權說，君主主權說也。君主主權說者，國家主權，屬於君主之謂，是說倡之最早，其批難之，而有力之學說有二：一說根據對外關係以立

論，謂對於外國締結條約，為國與國之關係，故雖締結條約當時之君主不在君位，而條約仍不失其效力者，則主權在國家故也。其他之一說，則根據對內關係以立論，謂前君主發表之意思，至後君主時，而不失其效力；蓋君主為國家一機關，其機關所發表之意思，即國家之意思故也。

君合國 二個之上之國家，同戴一君主者，曰君合國，蓋雖同一君主，而各自獨立為國家，即二者之稱號及政體各殊，亦無不可。又結合國中之一國，與他國開戰端，或締結條約時，其影響亦不能波及其結合之分子，例如比利時與孔哥，因共戴列普二世，故為君合國，然比國與他國開戰，及締結條約時，影響不及於孔哥是也。

局外中立 二國或數國間開戰時，交戰國以外之第二國

與其戰爭，而維持平和的關係之狀態，曰局外中立，可分兩項說明於左：

- (1) 局外中立國，不可直接或間接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而為援助，例如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不可供給以兵力，及軍資軍需品是。

- (2) 局外中立國，不得使交戰國因戰爭之故，利用自國之領土及飲水，即中立國不許交戰國於中立國之領域內，行戰爭行為，及不許交戰國軍隊之通過是。

居其地，而目的在旅行者，則不得為住民。若以永續的意思而居住其地者，當現居住時，固無論矣；即如以永續的意思而住於某處——如住天津——其住某處也——年中不過一二日，餘則終歲週遊，浪跡四方者，仍不失為某處之住民也。

又住民者，其初雖以自己之意思，而選定地所，其一度定居後，則不問自己之願否，而法定之結果，自隨其住居之事實而生，而定為住民焉。且住民與公民異，公民者，有特別要件之必要，二者不可混同也。

抄本 抄寫書類中之一部曰抄本，例如不列家族全體之身分事項，而記載一人或數人之身分事項者，曰戶籍抄本。

住民 住民者，不論男女老幼

，凡以永續的意思，而住於一定土地之區域內者是也。故住民云者，以含有多少永續的意思與現住二者為要件；如僅現

(未完)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遼寧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遼寧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九〇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定價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價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郵費每冊半分

報費先惠，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